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維 他 奶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5)

### 有 關

### 位 於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 東 莞 市 常 平 鎮 之 項 目

### 之 主 要 交 易

### 重 選 董 事

### 及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萬豪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4
股東大會通告 .....	19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平企業」	指	一間將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成立之企業
「常平鎮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人民政府
「本公司」	指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莞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政府
「會計年度」	指	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曆年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萬豪5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維他奶中國與常平鎮政府就該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協議

---

## 釋義

---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總佔地面積不少於100,000平方米(約150畝)之土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本集團透過維他奶中國進行之建議投資，以在位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之該土地上興建一個生產基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維他奶中國」	指	Vitaso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維他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幣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港幣1.21元之概約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港幣或人民幣金額(視情況而定)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董事：

羅友禮先生(執行主席)  
李國寶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Jan P. S. ERLUND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定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慕貞女士(非執行董事)  
羅慕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羅德承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其美女士(非執行董事)  
陸博濤先生(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旺街一號

敬啟者：

**有關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東莞市常平鎮之項目  
之主要交易  
重選董事  
及股東大會通告**

**該項目之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位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之項目。根據投資協議，維他奶中國已同意透過一間項目公司在位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之該土地上興建一間生產廠房，並向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210,000,000元)，上述事項將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需要於未來數年內分階段完成。預期該廠房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始投產。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投資協議之資料。

## 投資協議之詳情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維他奶中國
- (ii) 常平鎮政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常平鎮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該項目之概要

- 該項目之範圍：
- (i) 成立常平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05,350,000元)
  - (ii) 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 (iii) 於該土地上興建一間生產廠房
- 生產基地內將進行之生產活動：
- 製造、加工、包裝及銷售不同種類之食品及飲品
- 該土地之位置：
-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
- 土地使用權年期：
- 自發出土地使用權證當日起計50年
- 該土地之總面積：
- 不少於100,000平方米(約150畝)

### 總投資額

維他奶中國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分階段向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210,000,000元)，其中包括將注入常平企業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35,000,000元及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價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透過掛牌出售程序推售予公眾，據此維他奶中國已釐定其將提呈用以購買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最高競標價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估計價格乃經參考位於東莞市鄰鎮之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價格而釐定，佔總投資額的一小部分及本集團總資產少於5%。該項目之總投資額乃經訂約方參考生產基地之估計興建及經營成本以及有關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信貸撥資。

###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投資協議，常平鎮政府將負責以下事項：

- (i) 於該土地上進行開發工程，包括徵收、拆除及平整該土地，以及供電、供水、供氣、排水、道路及通訊基礎設施；
- (ii) 處理任何人士就該土地作出之索償或賠償，或來自地方機關之索償(如有)；
- (iii) 倘地下電線或電纜或類似設備(如有)將對興建工程造成影響，拆除該等設備；
- (iv) 倘於地下發現任何將對興建工程造成影響之文物、軍火、物料或污染物，採取適當行動以盡量減低維他奶中國或常平企業所遭受之損失；
- (v) 提供該土地之建築計劃、協調並促進該土地上之興建工程；
- (vi) 協助維他奶中國透過掛牌出售程序取得該土地；
- (vii) 協助維他奶中國就執行該項目取得相關中國機關之相關批文，例如環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
- (viii) 協助維他奶中國申請該項目以符合「東莞市招商引資實施辦法」項下之二零一八年「東莞市重大投資項目」資格，以及申請政府提供之有關可用津貼、資助或優惠待遇；及
- (ix) 整體上協助維他奶中國執行該項目。

維他奶中國將負責以下事項：

- (i) 籌備及執行興建計劃及方案；
- (ii) 於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後十二個月內執行興建工程，並於三年內完成興建生產廠房；及
- (iii) 於生產廠房落成後六個月內使其投入運作，並於開始運作後一年內達產。

### 投資協議之效力

投資協議僅於經訂約方簽立及股東批准投資協議後方告生效。

### 維他奶中國之承諾

根據投資協議，維他奶中國作出以下承諾：

- (i) 於廠房達產後的第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起計算，生產總值採用五年移動平均計算方式，平均每年每畝產值不低於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4,520,000元)(「年度產值」)；
- (ii) 於廠房達產後的第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起計算，稅收採用五年移動平均計算方式，平均每年每畝繳納稅收總額不低於人民幣400,000元(相等於港幣484,000元)(「年度目標稅收貢獻」)；及
- (iii) 自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起計三年內，維他奶中國不得在未經常平鎮政府同意下向其他人士(維他奶中國之聯屬公司除外)轉讓有關土地使用權。

根據東莞政府於二零一二年頒佈之「東莞市招商引資實施辦法」，外資為符合資格成為「東莞市重大投資項目」，每畝年度產值及每畝年度目標稅收貢獻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13,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倘投資對東莞市具策略影響，上述表現目標則可予調整。年度產值及年度目標稅收貢獻乃由常平鎮政府經與維他奶中國協商及考慮該項目之影響後釐定。

倘維他奶中國未能符合年度產值，則相關機關有權取消該項目成為「東莞市重大投資項目」之資格，導致維他奶中國喪失東莞政府於二零一二年頒佈之「東莞市招商引資實施辦法」所載之若干福利及優惠待遇(包括快捷審批環境許可證及投資現金獎勵)。董事會認為，倘被取消資格，將不會對該項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維他奶中國未能符合年度目標稅收貢獻，則維他奶中國有責任向常平鎮政府支付一次性罰款，金額相等於五個完整會計年度內每畝人民幣400,000元的平均移動值差額之20%。



## 董事會函件

### 終止

訂約方同意，倘出現以下情況，維他奶中國將有權單方面終止投資協議：

- (i) 許可污水排放量低於每日 5,000 立方米；
- (ii) 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少於 50 年；
- (iii) 該土地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及公共政策變更等特殊情況，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透過掛牌出售程序推售；或
- (iv) 許可地積比率低於 52%。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維他奶中國或常平企業已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維他奶中國或常平企業將有權向常平鎮政府歸還有關土地使用權，並獲退回有關土地使用權之購買價。常平鎮政府理解許可污水排放量、土地使用權年期及許可地積比率對該項目至關重要，故此其已承諾盡力自其他政府部門取得相關批文。

倘維他奶中國或常平企業因第三方提出更高之要約價而未能透過掛牌出售程序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投資協議將告自動終止，且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投資協議項下任何其他責任。

### 該項目之進一步資料

該項目之興建計劃及預期時間表詳情如下：

時間表	工作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或以前	維他奶中國或常平企業透過掛牌出售程序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或以前	新生產廠房於該土地上之興建工程開始施工。
二零二零年十月或以前	完成興建新生產廠房。
二零二一年四月或以前	新生產廠房開始運作。

## 董事會函件

使用投資金額之時間表如下：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	總計
估計資本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115.3	251.3	504.1	129.3	<b>1,000</b>

投資金額之明細如下：

項目	估計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 常平鎮政府收取之公共交通配套 費用及徵費、稅款及其他等； 以及生產廠房興建成本	426.3
生產設備	473.9
公共設施	76.2
營運成本	10.0
意外預算	13.6

### 進行建議投資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並致力於中國持續發展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業務拓展機會，以於中國興建更大型之生產基地，從而確保本集團在需求增加時具備充足產能作日後擴展。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光明新區之現有生產廠房（「深圳生產廠房」）已達到其最高產能，且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地點以搬遷深圳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之該土地適宜用作興建更大型之生產廠房。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於深圳生產廠房搬遷前全面利用其生產線以滿足市場需求，並審慎考慮有關深圳生產廠房於搬遷後，其空置之所有可能的用途方案。董事認為該項目能為本集團提供整合現有生產設施及達致業務目標之寶貴機會，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維他奶中國未能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將考慮其他可供選擇之地點，以於廣東省內興建一間新生產廠房。

### 該項目之財務影響

鑒於投資協議項下之投資承擔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210,00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董事會認為該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總資產、盈利及負債產生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預期投資協議項下之投資承擔將不會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該項目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產生之整體影響將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新生產廠房所得回報而定。

### 有關本公司、維他奶中國及常平鎮政府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

維他奶中國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維他奶中國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常平鎮政府為中國之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協調中國東莞市常平鎮內之投資項目。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常平鎮政府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項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投資協議及與其相關之該項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投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投資協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Eugene LYE先生（「Lye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因此，Lye先生須於股東大會上重選。

Lye先生之詳細資料如下：

Lye先生，四十七歲，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tasoy USA Inc.之總裁兼行政總裁。Lye先生擁有多倫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ye先生負責管理及發展本集團在北美洲銷售其產品之進口業務。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曾緊密參與北美洲業務多方面範疇的工作逾十四年。任職Vitasoy USA Inc.期間，Lye先生曾於主流銷售渠道擔任多個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職位，監督研發和品控部門，以及擔任亞裔市場之高級副總裁。

Lye先生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慕貞女士之兒子，本公司執行主席羅友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羅其美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陳羅慕連女士、羅開敦先生之親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Ly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Lye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Lye先生擁有本公司442,31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4%）。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就委任Lye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訂立委任函件。委任期限為三年，但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以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並重選，以先發生者為準。支付予Lye先生之基本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19,904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不時就有關董事袍金作出檢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萬豪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投資協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該項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彼等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Lye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1.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予以披露。該等資料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vitaso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獲取。

## 2. 營運資金

經計及投資協議、相關之該項目及現有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乃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求(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

## 3.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約港幣31,128,000元之銀行借款乃無抵押及由本公司及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約港幣1,817,000元乃以賬面值約港幣2,72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須符合與若干財務比率有關之契諾，此乃與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時之常見規定。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之信貸額。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報附註27(b)。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信貸之契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行、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儘管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再呈穩健表現。

由於出售北美洲主流業務及山水品牌業務（「出售北美洲事項」），本集團銷售淨額錄得3%減幅（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銷售維持不變）。倘不計及出售北美洲事項的影響，收入按年增長6%至港幣5,360,000,000元，若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則錄得8%的升幅。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6%至港幣618,000,000元，增幅主要來自出售北美洲事項的收益。倘撇除出售北美洲事項的影響，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相關溢利則有2%的升幅。

倘不計及出售北美洲事項，本集團的銷售按年增長6%，而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則錄得8%的升幅，經營溢利則增長3%。因我們刻意投資提高品牌價值及擴闊地區市場，以鞏固本集團在選定市場上的長遠地位，經營溢利增長有所放緩。

以人民幣計算，中國內地的銷售於本年度再次錄得17%的強勁雙位數增長。香港維持其一貫領導地位，若以澳元計算，澳洲的銷售錄得10%的理想增長。

年內，本集團與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於菲律賓成立新合營公司，以銷售豆奶飲品為主要業務，並將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始銷售。雖然預期第一階段的貢獻稍低，但該合營公司將有助本集團在菲律賓開拓以植物成分為主的可持續飲品的發展潛力，加上我們現有的新加坡業務，將會擴大我們在前景可觀的東南亞市場之業務規模。

藉着出售北美洲豆腐業務及成立菲律賓豆奶合營公司調整業務發展方向，本集團在地區擴展方面更集中發展具龐大潛力的亞洲地區，以及我們專長的核心品類。

展望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發展品牌價值及拓展地區業務，並致力在其核心營運市場擴大業務及市場份額。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入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及 同類權益	購股權	所持已發行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包括 相關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羅友禮先生 (附註(i)、(v))	61,583,800	28,702,500	72,678,300	11,066,000	174,030,600	16.50%
李國寶爵士	6,000,000	-	-	-	6,000,000	0.57%
Jan P.S. ERLUND先生	150,000	-	-	-	150,000	0.01%
羅慕貞女士 (附註(ii)、(v))	-	-	100,653,000	-	100,653,000	9.54%
羅慕玲女士 (附註(iii)、(v))	-	-	93,344,750	-	93,344,750	8.85%
羅德承先生 (附註(iv)、(v))	9,198,000	-	121,657,000	-	130,855,000	12.41%
羅其美女士	2,074,000	-	-	-	2,074,000	0.20%
陸博濤先生	1,600,000	-	-	7,460,000	9,060,000	0.86%

\*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即1,054,727,500股普通股）計算。



附註：

- (i) 羅友禮先生由於其妻室擁有28,702,500股股份，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 羅慕貞女士擁有由Swif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27,974,7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以託管人身份為Lo Myrna Trust持有該等股份。
- (iii) 羅慕玲女士擁有由Yvonne Lo Charitable Remainder Unitrust持有之3,338,300股股份、由Yvonne Lo Separate Property Trust持有之4,890,150股股份及由Lo/Higashida Joint Trust持有之12,438,000股股份之權益。羅慕玲女士為該三個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v) 羅德承先生擁有由兩個全權家族信託基金持有之48,978,700股股份之權益。羅德承先生為該兩個信託基金之受益人，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v) 羅友禮先生、羅慕貞女士、羅慕玲女士及羅德承先生均擁有由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以代理人名義代K.S. Lo Foundation慈善基金持有之72,678,300股股份之權益。彼等均為K.S. Lo Foundation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同類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澳洲聯邦銀行(附註(i))	-	-	136,964,000	-	136,964,000	12.99%
陳羅慕連女士 (附註(ii)、(iii))	23,514,700	750,000	-	72,678,300	96,943,000	9.19%
羅開敦先生(附註(iii))	18,508,950	-	-	72,678,300	91,187,250	8.65%
Wasatch Advisors, Inc. (附註(iv))	-	-	63,715,173	-	63,715,173	6.04%
Arisaig Asia Consumer Fund Limited (「Arisaig」)(附註(v))	60,600,000	-	-	-	60,600,000	5.75%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Mauritius」)(附註(vi))	-	-	60,600,000	-	60,600,000	5.75%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先生 (「Cooper」)(附註(vii))	-	-	60,600,000	-	60,600,000	5.75%

\*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即1,054,727,500股普通股)計算。

附註：

- (i) 該等權益乃由澳洲聯邦銀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i) 陳羅慕連女士擁有代其未滿十八歲女兒 Alexandra CHAN 持有之 75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iii) 陳羅慕連女士及羅開敦先生均擁有由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以代理人名義代 K.S. Lo Foundation 慈善基金持有之 72,678,300 股股份之權益。彼等均為 K.S. Lo Foundation 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v) 該等權益乃由 Wasatch Advisors, Inc.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 (v) 該等權益乃由 Arisaig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vi) 該等權益乃由 Arisaig Mauritius 以 Arisaig 之投資經理身份持有。該等權益與上文附註(v)所披露者為同一份權益。
- (vii) 該等權益指 Cooper 透過其間接持有 Arisaig Mauritius 之 33% 權益而擁有之權益。該等權益與上文附註(v)及(vi)所披露者為同一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或本集團之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之任何以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之資產；或(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資產；或(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之資產；或(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租賃之資產。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第10(d)段所載投資協議及資產購買協議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之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湯亞卿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建旺街一號；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旺街一號)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b)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年報;
- (c) 投資協議;
- (d) Vitasoy USA Inc. (作為賣方)、Coast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母公司)及 Pulmuone Foods Co., Ltd. (作為買方之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與本集團於北美洲若干業務有關之若干資產,代價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87,5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e) 本通函。

---

## 股東大會通告

---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5)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萬豪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投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由大會主席提呈，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適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如適用)，以實施有關該項目(定義見通函)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惟該等事宜限於行政性質及為實施投資協議之補充。」

2. 重選 Eugene Lye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 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屬於何者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新界屯門建旺街1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3.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至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4.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